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环评〔2017〕4号）和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（公告）的公告》（公告2018年第36号）（20181932）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如未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

五、环境保护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

（一）设计简况

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为陕西省医药设计院，环评单位陕西

（二）环评简况

（三）验收简况

步落实了环评



